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报表数据涵盖期间需延后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于2016年7月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中汇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 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截至2016年3月31日，宏磊股份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7,770.58万元。中汇于2016年7月接受审计委托，故未能在2016年3月31日对上述资产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汇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之相关规定，对宏磊股份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2. 增加强调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中汇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之1所述，宏磊股份2016年1-3月铜材贸易收入15.2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88.83%；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的金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68.35%。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相关规定，中汇对上述事项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3. 增加其他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中汇对宏磊股份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作为其他事项予以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 2016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对中汇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重组（以下统称为“本次重组”）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当前不能满足本次重组工作时间安排方面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并提议，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审计机构。

中汇于2016年7月接受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涉及相关审计委托，故造成中汇未能对截至2016年3月31日宏磊股份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7,770.58万元资产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没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形成了保留意见。

2、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对于保留事项涉及的2016年3月31日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7,770.58万元，系由供应商提交仓单(提货单)结转预付款项所致，因此上述保留事项如存在错报，将可能导致期末存货与预付款项之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金额调整。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7日、2016年6月13日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简称“泰晟新材料”）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宏磊股份拟向其出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贴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由泰晟新材料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2016 年 4 月 18 日，宏磊股份已收到泰晟新材料支付的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8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程序加快出售上述流动资产，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

（二）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加快推进产业转型，逐步收缩了铜加工产业，并采取根据市场行情以客户订单模式组织生产销售，为加快资金周转、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前期采购的铜材料对外销售，形成了铜材贸易。上述情形是公司面对国内宏观经济新常态，在产业转型过程中为控制经营风险所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对公司不构成影响。

2、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对于强调事项不会对宏磊股份2016年1-3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逐步收缩铜贸易和铜加工业务，控制生产经营风险。

（三）增加其他事项段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增加其他事项段是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计进行说明。

2、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该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会对宏磊股份2016年1-3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特此说明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